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阅刘安民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安民为总经理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克强、金锦萍、黄荔、田冠军

2023年9月4日